

李良汪議員

認真檢視審計報告 提升特區治理效能

審計署日前發表《審計署工作報告 2025》（下稱：報告），當中總結了 2025 年發出的 6 份觀察報告，包括公共部門架構及人員配置的情況、項目計劃的合理性與嚴謹性問題、宣傳資源運用的效益、閒置不動產的運用與管理，以及公共資本企業的財務運作與項目執行的管理情況。【註 1】

以推出新的項目計劃及公共服務為例，報告指出，為確保新的技術方案具備充分的決策理據，採用新技術方案時須至少滿足必要性、可行性、成本效益等基本要件，並應立足於整體社會效益作出考量，且須有文件清晰交代有關理據，不應在沒有充分論證下決定全面採用新的技術方案。【註 2】顯示有公共部門在推行相關工作上，欠缺合理性與嚴謹性，有違科學施政原則。

關於閒置不動產的運用與管理方面，報告建議應促進善用閒置不動產，通盤研究和分析特區所持有閒置不動產的情況及持份者的需求，以公共利益為考量，制定促進閒置不動產妥善利用的可行方案，並積極推動方案的落實。【註 3】顯示有公共部門在閒置不動產的運用與管理上“闊佬懶理”，欠缺主動及擔當有為的態度，使公帑資源及公共資產未能得到更具效益的運用，最終損害公共利益。

必須強調，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屆政府就職典禮上曾提出 4 點希望，當中包括：着力提升特別行政區治理效能。深入推進公共行政改革，完善組織架構，革新管治理念，改進管治方式，強化宏觀統籌，建設高效、有為的服務型政府等。【註 4】而是次報告所指的問題，正是習近平主席早已提出的要求及期望，公共部門領導必須深刻反思及切實改善，深入領會並貫徹落實有關指示。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 3 點意見和建議：

一、6 份觀察報告指出的問題涉及特區政府在人員、公帑及資源的運用，實則就是管理問題，相關部門領導責無旁貸，必須認真跟進及設法改正，避免問題重蹈覆轍；而其他公共部門亦應就報告內容所指主動進行檢視，並引以為戒。

二、建議相關公共部門就觀察報告所指內容制訂改善措施後，主動向社會公佈整改結果，提升施政透明度；倘相關部門在合理時間內仍未就問題作出跟進完善，建議監督實體應就有關問題作為領導工作表現評審及定期委任續期的參考。

三、報告所載的 6 份觀察報告，除指出個別部門外，還涉及哪些公共部門、公共資本企業或機構等，社會無從得知。建議未來發表相關工作報告時，應一同公佈涉及相關問題的實體資訊，以便公眾監督，攜手社會着力提升特區的治理效能。

參考資料：

【註 1】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審計署首次發布年度工作報告》，2026 年 5 月 15 日，https://www.ca.gov.mo/cn/press_release/press_release_detail.php?id=293&kd=2&Page=0#gsc.tab=0。

【註 2】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審計署工作報告 2025》，第 10 頁，<https://www.ca.gov.mo/files/RA25cn.pdf>。

【註 3】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審計署工作報告 2025》，第 11 頁，<https://www.ca.gov.mo/files/RA25cn.pdf>。

【註 4】人民網：《習近平在慶祝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全文）》，2024 年 12 月 20 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n1/2024/1220/c1024-40386644.html>。